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8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参与通讯表决3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智彪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

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

报告期内任职的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5）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 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情况，公司在建和改造项

目自有资金需求等因素，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创造更大的业绩回报股东，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0 年度末期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在建和改造项目自有资金投入和未来新项目资金储备需求。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时刊

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发表的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公司 2021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0、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

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交易对方浙江高得宝利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胡智雄先生为高得宝利执行董事，因此该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实际控制人胡智彪先生、胡智雄先生、胡锋先生（胡智雄先生之子）是公司的关联董事。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三）、（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关联董事胡智彪、胡智雄、胡锋先生回避表决。

1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1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1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7、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定〈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8、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9、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0、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方案为：

（一）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在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就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2)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 8 万元/年（税前）。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按照其所在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就监事职务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

其薪酬结构由基本年薪、年终效益奖和福利构成。基本年薪是年度经营的基本报酬，根据公司所承担的战略责任、经营规模、经营难度、岗位职责、公司职工工资水平及其他参考因素确定，基本年薪按月发放；年终效益奖是指根据企业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结合个人分管业务年度考核结果，以基本年薪为参考基数计核，年终效益奖按年度发放。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侵犯股东利益的情况，能够充分反映上述人员的勤勉尽责的履职情况，同意将本议

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公司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计提公司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安防小微园项目的购房客户固定资产构建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共同追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安防小微园项目的购房客户固定资产构建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共同追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7、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3:00 开始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